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0,796,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318,712.80 元（含税）。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098.8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693.83 万元，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32,427.84 万元及 2024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14,060.72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3,287.53 万元。

(三)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0,796,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318,712.80 元（含税）。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四)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1、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0,796,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607,163.32 元（含税）。

2、2024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882,505 股 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为 30,565,896.79 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387,491,772.91 元人民币，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65%。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356,925,876.12	324,278,389.20	270,725,89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451,864.19	923,926,332.30	1,060,145,500.75
研发投入（元）	423,472,000.30	355,851,029.26	292,703,879.98
营业收入（元）	6,033,378,067.00	5,409,834,952.38	5,403,532,033.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46,969,152.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32,875,285.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51,930,15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95,507,89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1,930,15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72,026,90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36		
是否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951,930,158.8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3 年度、2024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